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
17樓

承辦人：林竑廷

電話：02-27815696轉3027

電子信箱：ur007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83004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細部計畫容積移轉相關規定、修訂細部計畫增列規定之說明檢討書件
(3867552_1083004954_1_ATTACH1.pdf、3867552_1083004954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於107年12月18日公告後，本府已受理之容積移轉申請案之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7年12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760567391號公告辦理。

二、有關修訂細部計畫公告後，大稻埕容積移轉申請案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107年12月18日修訂細部計畫公告前，已向本府申辦容積移轉之案件：請申請人依修訂細部計畫規定申辦容積移轉，並補正相關內容：

1、修訂細部計畫增列規定之說明檢討書件。

2、申請書件記載內容援引原細部計畫之部分。

(二)107年12月18日修訂細部計畫公告後，向本府申辦大稻埕容積移轉之案件：請申請人依修訂細部計畫規定申辦容積移轉。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80314



HOAA1083006341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吳登興君、沈昆正君、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慶輝君、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百辰創新有限公司(含附件)、大薰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鈞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玖遠實業有限公司(含附件)、和樂工程有限公司(含附件)、金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裝



訂

線

修訂細部計畫增列規定之說明檢討書件

修訂細部計畫增列規定之說明檢討書件	通案檢附文件	基地個案情形 檢附文件
1. 補正有關申請書件記載內容援引原細部計畫之部分。	√	
2. 申請案接受基地，非屬現行計畫第(七)項規定，不得為接受基地之土地： (1) 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或歷史建築所在地號之土地。但經文化局確認不影響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及風貌形塑者，不在此限。 (2) 位於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山坡地。 (3) 位於本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地區。 (4) 適用本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地區。 (5) 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或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區之土地。 (6) 本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地區之土地。	√	
3. 申請案接受基地，符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接受基地相關規定。	√	
4. 檢附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同意文件。		√
5. 檢附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並載明移入容積應無條件贈與為公有，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之規定。		√

依本府 107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567391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已向本府申辦容積移轉之案件，應依前開計畫規定補正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請補正有關申請書件記載內容援引原細部計畫之部分。
2. 檢視申請案件是否依現行計畫第(七)項規定，不得為接受基地之土地：
 - (1)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或歷史建築所在地號之土地。但經文化局確認不影響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及風貌形塑者，不在此限。
 - (2)位於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山坡地。
 - (3)位於本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地區。
 - (4)適用本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地區。
 - (5)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或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區之土地。
 - (6)本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地區之土地。
3. 檢視申請案件是否符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接受基地相關規定。
4. 檢視申請案件是否需檢附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同意文件。
5. 檢視申請案件是否需檢附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並載明移入容積應無條件贈與為公有，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之規定。
6. 檢附申請現行細部計畫「附件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容積移轉相關規定」內容提供參考。